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